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9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2019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